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2、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力资本市场，放大投资资金；并通过专业化运作发掘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从而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储小平 

独立董事: 姜文奇 

独立董事: 黄显荣 

独立董事: 王卫红 

2018年2月12日